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备考财务报表.....	第 3—4 页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第 5—56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4)2-288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备考财务报表已由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

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依据和方法进行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潭电化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依据和方法的说明以及备考财务报告中重要组成部分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289号）。湘潭电化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的需要。因此，备考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
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4,944,408.56	178,898,437.98	短期借款	17	228,535,878.56	328,277,759.79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3,369,810.00	16,168,30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194,349,131.53	207,519,553.58	应付票据	18	228,800,000.00	274,500,000.00
预付款项	4 8,382,319.45	10,658,971.74	应付账款	19	117,816,244.42	86,781,075.39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20	16,317,791.19	16,341,679.22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1	37,851,775.15	18,680,514.7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2	11,022,234.51	15,797,613.56
其他应收款	5 17,846,463.92	21,003,490.75	应付利息	23	5,657,658.77	2,971,31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6 253,924,480.08	207,132,867.15	其他应付款	24	246,357,800.46	77,672,570.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7 2,963,281.02	1,111,207.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675,779,892.56	642,492,835.4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12,565,687.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4,925,070.54	821,022,52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104,311,550.00	87,389,600.00
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应付款	27	94,643,087.60	27,425,96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7,200,000.00	7,2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8	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	12,529,916.69	21,149,166.67
固定资产	9 671,937,877.22	690,611,98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484,554.29	135,964,734.69
在建工程	10 142,801,230.52	33,854,846.46	负债合计		1,123,409,624.83	956,987,258.22
工程物资	11 1,339,403.57	1,496,880.93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股本	30	161,843,991.00	161,843,99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31	278,438,869.04	276,798,427.64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无形资产	12 100,965,282.64	61,744,355.68	其他综合收益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32	3,299,216.07	3,197,746.47
商誉			盈余公积	33	16,386,872.11	16,386,872.11
长期待摊费用	13 382,876.14	463,949.40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1,908,381.04	10,217,457.26	未分配利润	34	-14,339,055.62	-17,888,68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8,666,526.13	4,037,59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629,892.60	440,338,35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201,577.26	809,627,065.20	少数股东权益		51,941,952.39	54,794,28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571,844.99	495,132,642.47
资产总计	1,620,981,469.82	1,452,119,90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0,981,469.82	1,452,119,900.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535,515,193.88	759,396,303.94
其中：营业收入		535,515,193.88	759,396,303.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7,716,757.89	789,713,194.53
其中：营业成本		465,494,233.93	644,368,787.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9,889.03	5,799,632.30
销售费用		13,608,264.27	16,769,788.02
管理费用		41,854,072.41	56,508,476.09
财务费用		33,076,790.62	56,206,346.77
资产减值损失		11,163,507.63	10,060,16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01,564.01	-30,316,890.59
加：营业外收入		44,691,735.29	58,097,34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408.32
减：营业外支出		501,110.61	1,716,95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0,618.60	951,186.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89,060.67	26,063,495.98
减：所得税费用		8,021,769.15	3,374,922.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7,291.52	22,688,57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9,628.72	20,800,181.93
少数股东损益		417,662.80	1,888,391.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7,291.52	22,688,57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9,628.72	20,800,18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662.80	1,888,391.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19	0.12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19	0.1285

法定代表人：谭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旺平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9 月 18 日湘政函[2000]148 号文批准，由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长沙矿冶研究院、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华隆进出口光明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30000000029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9,130,616.00 元，股份总数 139,130,61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石油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矿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劳务派遣（不含境外）；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主要产品：电解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等。

二、资产重组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与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公司）签署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4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振湘国投公司签署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该框架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振湘国投公司持有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公司）的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8.00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2,713,375.00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方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有湘潭污水公司 100%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湘潭污水公司系由湘潭市环保局投资设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3030010008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过历次增资和股东变更，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湘潭污水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股东为振湘国投公司。

湘潭污水公司属于水务行业，经营范围为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

截至购买基准日(2014 年 3 月 31 日)，湘潭污水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4,638.78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223 号）。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第 1-0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湘潭污水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1,707,935.45 元。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假设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拥有湘潭污水公司 100%股权，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

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4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计提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5—10	3.80—4.50
污水处理设施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2	5—10	7.50—19.00
运输设备	5	5—10	18.00—19.00
电子设备	5—8	5—10	11.88—19.00
其他设备	8—20	5—10	4.50—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

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采矿权	5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

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包装的电解二氧化锰及金属锰，出口业务：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国内业务：产品出厂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湘潭污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按照每月污水处理量*处理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相关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收益计划,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执行新会计准则	长期股权投资		-7,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五、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公司）经湘潭市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生产符合相关规定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 2011 年至 2013 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相关规定，湘潭污水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4 年 1-9 月，上年指 2013 年度。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58,027.53			144,575.62
小 计			158,027.53			144,575.6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1,106,533.03			44,830,686.20
美元	238,186.04	6.1525	1,465,439.61	303,246.02	6.0969	1,848,861.59
欧元	48.22	7.8049	376.35	48.22	8.4189	424.63
小 计			82,572,348.99			46,679,972.4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2,214,030.04			132,073,889.94
小 计			112,214,030.04			132,073,889.94
合 计			194,944,406.56			178,898,437.98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369,810.00		3,369,810.00	16,168,306.43		16,168,306.43
合 计	3,369,810.00		3,369,810.00	16,168,306.43		16,168,306.43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3,280,000.00
贵州建强锰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29 日	2,000,000.00
贵州建强锰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00,000.00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3 月 5 日	1,459,673.0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3 月 28 日	1,231,200.00
小 计			9,970,873.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9,152,937.10	100.00	14,803,805.57	7.08	220,946,086.22	100.00	13,426,532.64	6.08
合 计	209,152,937.10	100.00	14,803,805.57	7.08	220,946,086.22	100.00	13,426,532.64	6.08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2,190,643.18	82.33	8,609,532.16	213,785,351.89	96.77	10,689,267.60
1-2 年	31,604,048.12	15.11	3,160,404.81	2,898,165.95	1.31	289,816.60
2-3 年	1,987,448.42	0.95	397,489.68	1,159,108.24	0.52	231,821.65
3-4 年	1,159,108.24	0.55	579,554.12	1,661,152.71	0.75	830,576.36
4-5 年	774,321.71	0.37	619,457.37	286,285.03	0.13	229,028.03
5 年以上	1,437,367.43	0.69	1,437,367.43	1,156,022.40	0.52	1,156,022.40
小 计	209,152,937.10	100.00	14,803,805.57	220,946,086.22	100.00	13,426,532.64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 比例 (%)
永备新加坡	非关联方	26,707,245.74	1 年以内	12.77
湖南金龙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1,160.79	1 年以内 15,822,289.98; 1-2 年 5,698,870.81	10.29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26,236.08	1 年以内 12,830,400.00; 1-2 年 3,795,836.08	7.95
劲量（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4,384.00	1 年以内	6.15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0,095.34	1 年以内	4.81
小 计		87,789,121.95		41.97

(5)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账款中, 含有子公司靖西电化以账面余额为 28,729,853.96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向中国银行靖西支行取得借款 25,856,868.56 元, 同时由电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17,398.22	71.79		6,017,398.22	9,577,654.33	87.89		9,577,654.33
1-2 年	1,764,610.51	21.05		1,764,610.51	33,996.96	0.31		33,996.96
2-3 年	11,329.96	0.14		11,329.96	81,918.00	0.75	29,468.00	52,450.00
3 年以上	588,980.76	7.03		588,980.76	1,204,389.65	11.05	209,519.20	994,870.45
合 计	8,382,319.45	100.00		8,382,319.45	10,897,958.94	100.00	238,987.20	10,658,971.7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湘潭电业局直属分局	非关联方	1,943,054.9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麻阳新代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6,911.61	1-2 年	货物未到
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574.51	1-2 年	货物未到
湘潭市广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0	1-2 年	货物未到
襄阳千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984.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小 计		3,506,525.05		

(3) 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前年度预付湘潭市民爆公司爆破分公司 238,987.20 元用于定制炸药，湘潭市民爆公司爆破分公司仓库于 2012 年 11 月发生爆炸，本公司定制货物已损毁，原预计无法收回，对其预付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与湘潭市民爆公司爆破分公司商洽成功，已收到相关货物及服务，转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355,929.96	100.00	8,509,466.04	32.29	26,866,847.33	100.00	5,863,356.58	21.82
合 计	26,355,929.96	100.00	8,509,466.04	32.29	26,866,847.33	100.00	5,863,356.58	21.82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62,449.32	21.11	278,122.47	7,114,587.39	26.49	355,729.38
1-2 年	6,813,076.24	25.85	681,307.63	6,768,281.47	25.19	676,828.15
2-3 年	3,445,008.00	13.07	689,001.60	9,476,815.37	35.27	1,895,363.08
3-4 年	7,040,687.30	26.71	3,520,343.65	782,546.07	2.91	391,273.04
4-5 年	770,092.07	2.92	616,073.66	902,270.49	3.36	721,816.39
5 年以上	2,724,617.03	10.34	2,724,617.03	1,822,346.54	6.78	1,822,346.54
小 计	26,355,929.96	100.00	8,509,466.04	26,866,847.33	100.00	5,863,356.58

(2) 本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8,581.61	1 年以内 698,691.11 元; 2-3 年 2,137,266.81 元; 3-4 年 2,912,623.69 元	21.81	借支款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非关联方	4,336,980.00	1-2 年 3,540,500.00 元; 5 年以上 796,480.00 元	16.46	保证金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00.00	3-4 年	13.28	借支款
机修组	非关联方	2,077,000.00	1-2 年	7.88	借支款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75,000.00	1 年以内	6.73	搬迁保证金
小 计		17,437,561.61		66.16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	--------	------	----------

			的比例(%)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湘进电化的股东	3,500,000.00	13.28
汪咏梅	本公司的董事	35,000.00	0.13
小 计		3,535,000.00	13.41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898,313.02	609,115.50	93,289,197.52	68,292,502.95		68,292,502.95
包装物	715,291.39		715,291.39	885,094.89		885,094.89
库存商品	138,395,788.42	2,204,871.39	136,190,917.03	109,017,873.30	271,739.90	108,746,133.40
在产品	23,232,955.80		23,232,955.80	27,585,896.42		27,585,896.42
低值易耗品	369,490.25		369,490.25	708,403.88		708,403.88
委托加工物资	126,628.09		126,628.09	914,835.61		914,835.61
合 计	256,738,466.97	2,813,986.89	253,924,480.08	207,404,607.05	271,739.90	207,132,867.1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74,331.06		1,965,215.56	609,115.50
库存商品	271,739.90	4,804,781.38		2,871,649.89	2,204,871.39
小 计	271,739.90	7,379,112.44		4,836,865.45	2,813,986.89

2) 本期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原因及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继续加工生产的产成品的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单位生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小 计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交企业所得税	1,111,207.86	1,111,207.86
待抵扣增值税	807,673.79	
待摊费用	1,044,399.37	
合 计	2,963,281.02	1,111,207.86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00,000.00	7,200,000.00
合 计	7,200,000.00	7,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湘潭污水公司持有的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权益工具投资,该公司由于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估计数很难确定,因此按照成本计量。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248,446,051.03	34,446,885.22		4,468,902.89	1,278,424,033.36
房屋及建筑物	400,110,966.10	4,095,988.70		475,874.71	403,731,080.09
污水专用设施	106,969,981.62			335,508.50	106,634,473.12
机器设备	633,643,429.10	29,860,997.20		3,333,050.23	660,171,376.07
电子设备	92,036,762.68	195,168.55		242,969.45	91,988,961.78
运输工具	9,621,206.14	3,140.00		70,700.00	9,553,646.14
其他设备	6,063,705.39	291,590.77		10,800.00	6,344,496.16
	——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	——
2) 累计折旧小计	557,803,204.70		51,922,426.39	3,270,340.71	606,455,290.38
房屋及建筑物	114,638,819.17		13,393,245.83	115,977.65	127,916,087.35
污水专用设施	31,737,432.78		3,264,648.43		35,002,081.21

机器设备	341,002,760.87		28,783,178.98	2,850,391.66	366,935,548.19
电子设备	61,568,926.72		5,327,392.05	230,821.60	66,665,497.17
运输工具	5,983,180.97		641,113.31	62,889.80	6,561,404.48
其他设备	2,872,084.19		512,847.79	10,260.00	3,374,671.98
3) 账面净值小计	690,642,846.33		—	—	671,968,742.98
房屋及建筑物	285,472,146.93		—	—	275,814,992.74
污水专用设施	75,232,548.84		—	—	71,632,391.91
机器设备	292,640,668.23		—	—	293,235,827.88
电子设备	30,467,835.96		—	—	25,323,464.61
运输工具	3,638,025.17		—	—	2,992,241.66
其他设备	3,191,621.20		—	—	2,969,824.18
4) 减值准备小计	30,865.76		—	—	30,865.76
房屋及建筑物			—	—	
污水专用设施			—	—	
机器设备	30,865.76		—	—	30,865.76
电子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其他设备			—	—	
5) 账面价值合计	690,611,980.57		—	—	671,937,877.22
房屋及建筑物	285,472,146.93		—	—	275,814,992.74
污水专用设施	75,232,548.84		—	—	71,632,391.91
机器设备	292,609,802.47		—	—	293,204,962.12
电子设备	30,467,835.96		—	—	25,323,464.61
运输工具	3,638,025.17		—	—	2,992,241.66
其他设备	3,191,621.20		—	—	2,969,824.18

本期折旧额为 51,932,868.3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30,132,603.55 元。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	------	------	------

机器设备	105,400,495.42	55,167,722.82	50,232,772.60
小 计	105,400,495.42	55,167,722.82	50,232,772.60

2012年7月6日,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截至2012年6月30日账面原值105,902,814.62元,账面净值87,017,251.82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价为87,017,251.82元,同时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设备租回,首期租金为27,017,251.82元,融资额为60,000,000.00元,租赁期为36个月,租赁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属于靖西电化公司。该融资租赁合同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部分机器设备本期结算减少账面原值880,234.59元。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2011年新增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以及本公司金属锰生产线相关用房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未办理房产证。

污水公司尚有原值为886.72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预计于2015年内办妥。

(4) 其他说明

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有账面净值为8,788,661.00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其向中国农业银行靖西县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抵押担保,账面净值为17,457,106.27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其向农村信用合作社靖西营业部的流动资金借款抵押担保。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机械化				9,058,559.48		9,058,559.48
采矿技术改进及安全监控				8,565,189.00		8,565,189.00
矿山工作设施完善				6,377,579.18		6,377,579.18
合作建设研发基地项目-金属锰渣场	90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锰渣制砖项目	1,566,335.05		1,566,335.05	795,099.41		795,099.41
柚子树尾矿坝体加固工	2,395,717.79		2,395,717.79	1,208,310.23		1,208,310.23

程						
新基地建设 项目	115,455,371.66		115,455,371.66			
锰酸锂专用 二氧化锰分 级						
矿业压风自 救工程						
矿业先锋道 路工程						
先锋矿区避 灾硐室工程						
矿业井下排 水系统						
锰矿地区重 金属污染废 水治理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金属锰节电 项目						
二期扩建项 目	6,600,343.65		6,600,343.65	6,600,343.65		6,600,343.65
提标项目	15,483,462.37		15,483,462.37	583,056.10		583,056.10
其他工程				66,709.41		66,709.41
合 计	142,801,230.52		142,801,230.52	33,854,846.46		33,854,846.46

(2) 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矿山机械化	4,850,000.00	9,058,559.48	2,560,303.80	11,618,863.28		196.27
采矿技术改 进及安全监 控	8,300,000.00	8,565,189.00	75,073.16	8,640,262.16		104.10
矿山工作设 施完善	9,700,000.00	6,377,579.18	358,373.83	6,735,953.01		65.75
合作建设研 发基地项目- 金属锰渣场	2,0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45.00
锰渣制砖项 目	1,250,000.00	795,099.41	771,235.64			125.31
柚子树尾矿 坝体加固工	2,000,000.00	1,208,310.23	1,187,407.56			119.79

程						
新基地建设 项目	500,000,000.00		115,458,861.66	3,490.00		23.09
锰酸锂专用 二氧化锰分 级	1,4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1.43
矿业压风自 救工程	2,62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26.72
矿业先锋道 路工程	6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66.67
先锋矿区避 灾峒室工程	3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85.71
矿业井下排 水系统	1,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2.22
锰矿地区重 金属污染废 水治理工程	23,400,000.00		400,000.00			1.71
金属锰节电 项目			196,042.28	196,042.28		
二期扩建项 目		6,600,343.65				
提标项目		583,056.10	14,900,406.27			30.97
其他工程		66,709.41	771,283.41	837,992.82		
合 计		33,854,846.46	139,078,987.61	30,132,603.5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年率(%)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矿山机械化	100.00				自有资金	
采矿技术改进及安全 监控	100.00				自有资金	
矿山工作设施完善	100.00				自有资金	
合作建设研发基地项 目-金属锰渣场	45.00				自有资金	900,000.00
锰渣制砖项目	90.00				自有资金	1,566,335.05
柚子树尾矿坝体加固 工程	90.00				自有资金	2,395,717.79
新基地建设项目	25.00				电化 集团	115,455,371.66

					借款	
锰酸锂专用二氧化锰分级	100.00				自有资金	
矿业压风自救工程	100.00				自有资金	
矿业先锋道路工程	100.00				自有资金	
先锋矿区避灾硐室工程	100.00				自有资金	
矿业井下排水系统	100.00				自有资金	
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	2.00				自有资金	400,000.00
金属锰节电项目	100.00				自有资金	
二期扩建项目					自有资金	6,600,343.65
提标项目	30.00	971,451.86	971,451.86		金融机构借款	15,483,462.37
其他工程	10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971,451.86	971,451.86			142,801,230.52

11.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辅料及备件等	1,496,880.93	1,184,059.09	1,341,536.45	1,339,403.57
合 计	1,496,880.93	1,184,059.09	1,341,536.45	1,339,403.57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68,922,197.43	40,759,123.00		109,681,320.43
土地使用权	65,664,107.43	40,759,123.00		106,423,230.43
软件	462,640.00			462,640.00
采矿权	2,795,450.00			2,795,450.00

2) 累计摊销小计	7,177,841.75	1,538,196.04		8,716,037.79
土地使用权	5,929,725.43	1,338,230.01		7,267,955.44
软件	462,640.00			462,640.00
采矿权	785,476.32	199,966.03		985,442.35
3) 账面净值小计	61,744,355.68			100,965,282.64
土地使用权	59,734,382.00			99,155,274.99
软件				
采矿权	2,009,973.68			1,810,007.65
4) 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5) 账面价值合计	61,744,355.68			100,965,282.64
土地使用权	59,734,382.00			99,155,274.99
软件				
采矿权	2,009,973.68			1,810,007.65

本期摊销额 1,538,196.04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2011 年度收购的矿业分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湘潭污水公司尚有账面原值为 4,099,817.29 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 16.09 亩）未办妥产权证，预计 2015 年内办妥。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渣场用地租金	463,949.40		81,073.26		382,876.14	
合 计	463,949.40		81,073.26		382,876.14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靖西电化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支付渣场用地租金 517,897.00 元，租赁期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6,527,994.57	4,837,446.31
可抵扣亏损	2,250,000.00	2,2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79,386.69	3,079,386.69
其他	50,999.78	50,624.26
合 计	11,908,381.04	10,217,457.2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99,599,611.12	62,578,257.71
小 计	99,599,611.12	62,578,257.7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4,648,722.94	4,648,722.94	
2017 年	57,929,534.77	57,929,534.77	
2019 年	37,021,353.41		
小 计	99,599,611.12	62,578,257.71	

(4)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资产减值准备	26,111,978.25
可抵扣亏损	9,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12,317,546.75
其他	203,999.1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小计	47,633,524.1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666,526.13	4,037,594.90
合 计	8,666,526.13	4,037,594.90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528,876.42	4,023,382.39	238,987.20	4,023,382.39	23,313,271.61
存货跌价准备	271,739.90	7,379,112.44		7,379,112.44	2,813,986.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865.76				30,865.76
合 计	19,831,482.08	11,402,494.83	238,987.20	11,402,494.83	26,158,124.26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及质押借款	25,856,868.56	35,996,266.00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5,179,010.00	272,281,493.79
合 计	228,535,878.56	328,277,759.79

18.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8,800,000.00	274,500,000.00
合 计	228,800,000.00	274,500,000.00

(2)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均由电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货款	80,780,592.10	65,186,849.70
运费	389,040.90	1,366,223.40
其他	1,442,030.67	388,695.69
工程款	35,204,580.75	19,839,306.60
合 计	117,816,244.42	86,781,075.39

(2)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何超东	786,443.77	原材料采购款
大新桂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6,140.80	原材料采购款
湖北华宁防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6,120.00	工程款
广西银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4,539.50	原材料采购款
小 计	1,843,244.07	

20.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6,317,791.19	16,341,679.22
合 计	16,317,791.19	16,341,679.22

(2) 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133.00	75,208,848.26	75,363,119.26	11,862.00
职工福利费		4,808,996.08	4,687,577.66	121,418.42

社会保险费	12,043,319.77	19,337,413.24	8,464,739.05	22,915,993.96
住房公积金	3,917,900.00	8,699,621.67	892,177.67	11,725,344.00
其他	2,553,161.97	1,329,759.04	805,764.24	3,077,156.77
合 计	18,680,514.74	109,384,638.29	90,213,377.88	37,851,775.15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 21,547,906.10 元，全部为应缴未交的养老保险费。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122,945.03	7,888,498.72
企业所得税	2,978,550.36	2,007,479.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18,146.13	1,014,61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489.34	455,473.99
房产税	20,439.30	841,566.27
土地使用税	100,384.74	3,055,986.03
资源税	210,602.81	153,767.82
教育费附加	173,676.80	380,222.14
合 计	11,022,234.51	15,797,613.56

23.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9,080.75	62,564.73
长期借款利息	5,338,578.02	2,908,745.83
合 计	5,657,658.77	2,971,310.56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267,481.86	5,563,545.90

往来款	209,720,286.05	58,047,510.24
代扣代缴款	2,932,767.09	68,147.03
应付费用款	19,596,230.31	11,401,445.83
其他	1,841,035.15	2,591,921.27
合 计	246,357,800.46	77,672,570.27

(2) 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06,120,286.05	58,047,510.24
小 计	206,120,286.05	58,047,510.24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06,120,286.05	借款及利息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580,000.00	新基地履约保证金
小 计	214,700,286.05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565,687.48	
合 计	12,565,687.4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53,400,000.00	6.15		12,565,687.48	售后融资租赁
小 计		53,400,000.00			12,565,687.48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单 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519,452.10		
未确认融资费用		953,764.62		
小 计		12,565,687.48		

3)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元。

26.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2,389,600.00
质押借款[注]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54,311,550.00	45,000,000.00
合 计	104,311,550.00	87,389,600.00

注：该项借款系湘潭污水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湘潭河东支行取得的借款，以其持有的特许经营权及应收湘潭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提供质押担保。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湘潭市城市建设 投资经营有限公 司	2004-10	2023-12-31	人民币	同期基 准利率	9,311,550.00	42,389,600.00
湘潭市财政局	2001-5	2018-12-31	人民币	2.28	25,000,000.00	25,000,000.00
湘潭九华经济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5-12	2019-9-5	人民币	6.55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湘 潭河东支行	2014-6-9	2024-6-7	人民币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 5%	50,000,000.00	
小 计					104,311,550.00	87,389,600.00

27. 长期应付款

单 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006,958.99
未确认融资费用				2,580,990.97

应付基地建设专项借款[注]		94,643,087.60		
小 计		94,643,087.60		27,425,968.02

[注]：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由电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基地的建设和竹埠港地区厂房的搬迁，并约定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之前不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待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后再由双方协商资金使用费用事宜。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已向电化集团借入基地建设专项资金94,643,087.60元。

28. 专项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资金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3〕63号），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雨湖区政府）的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水体处理工程获得2,000.00万元专项资金。雨湖区政府、湘潭市环境保护局、本公司三方签署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委托协议书》，雨湖区政府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项目全权委托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并将专项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逐笔支付给本公司，雨湖区政府和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管。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8日、8月28日，收到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资金200万元、500万元。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注1]	2,880,000.00	3,420,000.00
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注2]	9,649,916.69	17,729,166.67
合 计	12,529,916.69	21,149,166.67

[注 1]: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系湘潭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含锰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从 2008 年起按十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54 万元。

[注 2]: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系根据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六批)的通知》(潭发改环资〔2012〕5 号),为本公司的废渣废水综合处理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 1,850.00 万元,自 2013 年 7 月起按十二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金额为 1,156,249.98 元。因本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开始停产进行整体搬迁,将其中用于已拆除的土建、设备安装专项资金剩余未摊销余额 6,923,000.00 元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	3,420,000.00		540,000.00		2,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	17,729,166.67		8,079,249.98		9,649,916.6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1,149,166.67		8,619,249.98		12,529,916.69	

30.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161,843,991.00			161,843,991.00
其中:重组前	139,130,616.00			139,130,616.00
重组增加	22,713,375.00			22,713,375.00
合 计	161,843,991.00			161,843,991.00

(2) 根据公司与振湘国投公司签署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发行 22,713,375.00 股股份购买湘潭污水公司 1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该项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湘潭污水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113,997,645.27 元(其中股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1,337,671.40 元、未分配利润为-27,340,026.13 元),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期初较原始合并财务报表增加股本 22,713,375.00 元、资本公积 118,624,296.40 元、未分配利润-27,340,026.13 元。

3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71,821,536.75	1,640,441.40		273,461,978.15
其中：重组前	153,197,240.35			153,197,240.35
重组增加	118,624,296.40	1,640,441.40		120,264,737.80
其他	4,976,890.89			4,976,890.89
合 计	276,798,427.64	1,640,441.40		278,438,869.04

(2) 其他说明

根据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投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的《承诺函》，2014年3月31日后，湘潭污水公司为办理本次重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费用（除土地出让金）、房屋产权证书而支付的费用全部由振湘投公司承担。2014年4月1日至9月30日，湘潭污水公司发生房屋、土地办证费用共1,640,441.40元，由振湘投公司承担，增加湘潭污水公司资本公积。

32.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费用	2,183,582.01	1,929,861.60	1,757,162.77	2,356,280.84
井下维简费	1,014,164.46	2,894,792.40	2,966,021.63	942,935.23
合 计	3,197,746.47	4,824,654.00	4,723,184.40	3,299,216.07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照金属矿开采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及井下维简费，标准为：安全生产费用 10 元/吨，井下维简费 15 元/吨；本期减少系用于安全生产支出及井下维护。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386,872.11			16,386,872.11

合 计	16,386,872.11			16,386,872.11
-----	---------------	--	--	---------------

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88,684.3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88,684.3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9,628.7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39,055.62	——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510,204,092.57	744,031,166.59
其他业务收入	25,311,101.31	15,365,137.35
营业成本	465,494,233.93	759,396,303.94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化工材料行业	458,982,745.43	423,866,284.83	692,712,852.39	605,956,293.17
污水处理	51,221,347.14	22,202,658.77	51,318,314.20	26,930,715.31
小 计	510,204,092.57	446,068,943.6	744,031,166.59	632,887,008.48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普通电解二氧化锰	54,716,839.18	50,306,453.29	108,445,017.77	95,224,322.35
无汞电解二氧化锰	224,466,172.90	190,458,982.43	335,910,208.82	269,885,672.99
锂锰电解二氧化锰	8,210,237.74	5,009,660.43	11,776,189.04	6,629,376.36
电解金属锰	134,680,905.85	144,345,245.44	197,916,091.79	200,950,134.90
锰酸锂专用二氧化锰	36,908,589.76	33,745,943.24	38,665,344.97	33,266,786.57
污水处理行业	51,221,347.14	22,202,658.77	51,318,314.20	26,930,715.31
小 计	510,204,092.57	446,068,943.60	744,031,166.59	632,887,008.48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438,712,060.72	378,837,140.21	629,333,868.77	533,462,585.46
国外	71,492,031.85	67,231,803.39	114,697,297.82	99,424,423.02
小 计	510,204,092.57	446,068,943.60	744,031,166.59	632,887,008.48

(5)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湘潭市财政局	51,078,137.14	9.54
永备新加坡	35,343,433.77	6.60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9,070,085.47	5.43
金霸王有限公司	28,489,743.59	5.32
马鞍山吕源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8,442,820.51	5.31
小 计	172,424,220.48	32.2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797.33	9,278.4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8,604.90	3,103,717.41	
教育费附加	1,251,486.80	2,686,636.44	
合 计	2,519,889.03	5,799,632.3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运输费用	10,105,079.63	12,241,522.95
职工薪酬	1,225,437.91	1,402,790.84
业务招待费	918,149.50	1,115,537.90
保险费	392,256.00	607,579.28
差旅费	587,895.05	504,401.72
办公费	112,729.15	152,519.03
仓储费	130,144.13	115,597.86
广告费		19,230.00
其他	136,572.90	610,608.44
合 计	13,608,264.27	16,769,788.0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2,182,226.83	16,500,085.22
排污费	3,359,596.00	5,246,334.20
租赁费	2,385,296.55	3,034,980.72
小车费用	693,779.23	1,054,828.99
业务招待费	1,010,329.59	2,043,800.40
折旧费	1,414,261.94	1,772,090.42
办公费	1,035,711.16	1,154,871.40
税金	2,385,296.55	2,390,143.24
修理费	7,182,876.44	11,487,937.42
保险费	923,364.47	1,280,444.01
差旅费	258,480.98	340,996.70
物料消耗	101,380.72	179,170.19
水电费	125,318.17	119,721.34
停工损失	2,296,897.74	4,860,877.46

其他	6,499,256.04	5,042,194.38
合 计	41,854,072.41	56,508,476.09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31,540,377.55	52,337,842.74
减：利息收入	2,264,502.91	2,352,964.27
汇兑损益	174,783.18	1,838,755.09
金融机构手续费	870,062.56	2,044,195.36
其他	2,756,070.24	2,338,517.85
合 计	33,076,790.62	56,206,346.77

(2) 本期利息支出中包括承兑汇票贴息 13,561,915.28 元；其他主要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及支付给银行的融资服务费等。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3,784,395.19	2,899,576.12
存货跌价损失	7,379,112.44	7,160,587.48
合 计	11,163,507.63	10,060,163.60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8,408.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408.32	
政府补助	43,169,878.98	56,768,463.17	43,169,878.98
盘盈利得		426,258.17	
罚没收入	24,834.00	16,437.00	24,834.00

无法支付款项	1,455,960.31	591,873.20	1,455,960.31
其他	41,062.00	105,906.00	41,062.00
合 计	44,691,735.29	58,097,345.86	44,691,735.29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摊销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湘财建指 (2006) 201 号
锰加工企业扶持基金		231,900.00	与收益相关	靖政发 (2012) 25 号
湘潭市再就业基金社保补贴款		1,326,052.60	与收益相关	
污染源自动化监控设施社会化 运行补助资金		131,677.24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潭财企 (2012) 4 号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补 贴		8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资金		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潭政函 (2013) 162 号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826,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财建指 (2013) 347 号
减免“高压电缆线改道工程项 目”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靖电化字 (2013) 07 号
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桂财企 (2012) 192 号
经济局贡献三等奖奖金	54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 专项资金摊销	8,079,249.98	770,833.33	与资产相关	潭发改环资 (2012) 5 号
财政补贴资金	3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潭政函 (2014) 18 号
价格调节基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财综指 (2013) 105 号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靖政发 (2014) 2 号
锰冶炼企业用电生产扶持	504,567.00		与收益相关	靖政发 (2013) 53 号
环保补助	39,062.00			
小 计	43,169,878.98	56,768,463.17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0,618.60	951,186.77	310,618.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0,618.60	951,186.77	310,618.60
对外捐赠	52,000.00	21,300.00	52,000.00
盘亏毁损损失		190,399.52	
罚款支出	125,000.00	531,823.00	125,000.00
其他	13,492.01	22,250.00	13,492.01
合 计	501,110.61	1,716,959.29	501,110.61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712,692.93	3,427,341.5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90,923.78	-52,418.68
合 计	8,021,769.15	3,374,922.89

1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549,628.72	20,800,181.93
非经常性损益	B	40,075,406.17	56,250,56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6,525,777.45	-35,450,380.54
期初股份总数	D	161,843,991.00	161,843,991.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times G/K-H\times I/K-J$	161,843,991.00	161,843,991.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219	0.12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257	-0.219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制造业	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谭新乔	主营矿石开采与加工，高炉冶炼，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8,559 万元	46.76[注]	46.76	湘潭市国资委	18471363-7

[注]：实际持股比例为 46.76%，备考持股比例为 40.19%。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8492798-4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湘进电化公司股东	06334055-000-11-11-6
汪咏梅	本公司的董事	
刘泽华	本公司的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电化集团	电力、材料等	协议价	114,924.61	0.45	164,050.64	1.07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电化集团	本公司	工业用地 27,319.30 平方米	2000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协议价	172,111.59	229,482.12
电化集团	本公司	948 生产线工业用地 29,643.50 平方米	2003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协议价	186,754.05	249,005.40
电化集团	本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办公区物业管理、产品仓储服务、通勤车服务及后勤服务			协议价	1,713,995.91	2,272,547.88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矿石物流仓库			协议价		180,000.00

3. 关联借款情况

（1）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的借款

201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由电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无息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订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继续由电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 7.8%，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欠电化集团流动资金借款本金 199,896,478.39 元，本期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3,548,369.14 元。

201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由电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

超过 40,000.00 万元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基地的建设和竹埠港地区厂房的搬迁，并约定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之前不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待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后再由双方协商资金使用费用事宜。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欠电化集团新基地建设借款 94,643,087.60 元。

(2) 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于电化集团的借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尚欠电化集团本金及利息合计 2,675,438.52 元，年利率为 8.25%，每月计提利息。本期靖西电化公司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为 159,992.77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电化集团	本公司	应付票据	228,800,000.00			否
电化集团	本公司	银行借款	201,035,878.56	2010-3-19	2015-3-18	否

(2) 其他说明

1) 截至2014年9月30日，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18。

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电化集团实际为本公司 201,035,878.56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部分借款除由电化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外，还以本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3。

3) 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 55,000,000.00 元，由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电化集团提供反担保。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湘进电化的股东	3,500,000.00	1,75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
汪咏梅	本公司的董事	35,000.00	1,750.00	25,000.00	1,250.00
刘泽华	本公司的监事			8,458.00	422.90

小 计		3,535,000.00	1,751,750.00	3,533,458.00	701,672.90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06,120,286.05	58,047,510.24
长期应付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94,643,087.60	
小 计		300,763,373.65	58,047,510.24

八、或有事项

2012年5月8日，靖西县湘源锰粉加工厂就竹叶山矿山承包开采合同书履行情况，对本公司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靖西电化公司赔偿130万元及利息。该诉讼案原定2012年7月3日开庭，由于原告方于2012年5月30日提出双方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原告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至本备考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原告方未进一步提交相关资料，该案至今仍未开庭审理。

九、承诺事项

湘潭污水公司尚有账面原值为4,099,817.29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16.09亩）未办妥权证，正在办理变更出让地的相关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内办妥。

湘潭污水公司尚有账面原值为886.72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预计于2015年内办妥。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融资租入

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固定资产之说明，相应未确认融资费用期末余额为953,764.62元，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金 额
1年以内	13,519,452.10

小 计	13,519,452.10
-----	---------------

(二)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2,899,151.61			2,051,211.82	41,024,236.30
金融资产小计	22,899,151.61			2,051,211.82	41,024,236.30

(三) 整体搬迁

根据《湖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经湘潭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公司本部所处的湘潭市竹埠港地区将整体实施“退二进三”，即退出第二产业，引入第三产业。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兴热电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均需整体搬迁。整体搬迁完成后，现有生产厂区将全部关停。

公司竹埠港地区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约有 136.02 亩，其中向电化集团公司租赁的土地面积约为 85.44 亩，公司正在办理权证的土地面积约为 50.58 亩。子公司中兴热电公司和湘进电化公司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分别约为 5.67 亩和 11.93 亩，全部租赁自电化集团公司。土地的处置方式将跟政府协商解决。公司矿业分公司和电解金属锰分公司位于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不属于搬迁范围。

公司竹埠港地区现有电解二氧化锰产能 4 万吨，新基地选址在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新基地建设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完工达产后，公司预计可形成约 3 万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能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约为 5 亿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主要通过向控股股东拆借项目资金及争取政府补偿或补助的方式解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地区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及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生产线开始停产。公司同步启动搬迁工作，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器设备。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新基地主体工程的建设以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预计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将于 2014 年 12 月中旬开始试运行并逐步达产。

(四) 湘潭污水公司借款利息冲抵污水处理费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湘潭市财政局签订《借款利息抵偿污水处理费协议》，

本公司将应付湘潭市财政局借款利息 13,871,427.12 元冲抵应收其的污水处理费 13,871,427.12 元。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抵偿协议》, 本公司将应付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利息 23,765,906.27 元冲抵应收湘潭市财政局的污水处理费 23,765,906.27 元。

(五) 其他

1. 2014 年 1 月 28 日, 控股股东电化集团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标的为电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00 万股, 购回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

2. 2014 年 2 月 25 日, 控股股东电化集团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标的为电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 万股, 购回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

3. 2014 年 6 月 13 日, 控股股东电化集团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标的为电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00 万股, 购回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8 日。

4. 2014 年 8 月 5 日, 控股股东电化集团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标的为电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 万股, 购回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5. 2014 年 9 月 17 日, 控股股东电化集团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将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50.00 万股转入方正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

6.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控股股东电化集团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将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00.00 万股转入方正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

7. 因锰矿地区部分厂区用电由电化集团配电站配送, 本公司存在由母公司电化集团代扣代缴电费的事项。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0,618.6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69,878.98	政府补助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1,364.30	存货盘亏、罚款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4,190,624.6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524,732.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0,48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075,406.17	

